附件 3

自治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科研诚信

承诺书

**申报人承诺：**

本人作为申报“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的申报人，在充分知晓并接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本项目申请没有出现违反法律及有关规定的内容，符合“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2.如该培养计划立项，本人将严格履行职责，主动承担项目责任，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天山英才”培养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认真开展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如有违反财经纪律或因辞职造成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完毕等情况，本人愿接受自治区教育厅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科技活动违规行为处理，并记入科研失信名单。

申报人（亲笔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依托单位）承诺：**

按照“天山英才”培养计划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申报人资格及申报材料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核，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项目立项，在项目实施期间，我单位保证对项目实施所需要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保障，严格遵守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天山英才”培养计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专项账目，做到专款专用，督促申报人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若申报材料内容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单位将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